朱办发〔2023〕2号

关于印发《朱码街道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居）、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朱码街道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希认真遵照执行。

涟水县人民政府朱码街道办事处

2023年1月6日

朱码街道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预案

为规范有序开展朱码街道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街道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提高保障和处置疫情防控的能力，保证应急指挥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根据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会议要求，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街道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街道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县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解耀斌 办事处副主任

**副组长：**黄克华 计生站站长

刘汉杰 民政办主任

陈士焱 朱码卫生院院长

张耀辉 李集卫生院院长

汪佳佳 河网卫生院院长

**成 员：**纪永成 民政办会计

黄建明 朱码敬老院院长

陈宏毅 小李集敬老院院长

邱长贵 享乐园老年关爱之家负责人

王丽平 悠然居老年公寓负责人

皇甫星军 长久养老服务中心负责人

刘桂明 桂明养老服务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组，一旦养老机构发生疫情，迅速协调相关部门及养老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和救治工作。

**（二）职责分工**

**1.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办公室。**设在街道民政办，刘汉杰任办公室主任，纪永成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协调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一旦养老机构发生疫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2小时内向街道主要领导、县民政局分管领导报告，指挥和组织协调各小组工作，确保顺利完成疫情防控和救治工作。

**2.现场处置组。**由刘汉杰任组长，陈士焱、张耀辉、汪佳佳任副组长。现场处置组下设应急处置技术队伍，在医疗卫生机构指导下，根据防控技术方案和技术标准，做好发生疫情养老机构人员的排查，对养老机构开展消毒、隔离、救治等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中遇到突发紧急事件，无法自我处置的养老机构给予支援，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如在处置中遇到养老机构老年人存在疑难病例，立即向县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请求专家进行会诊和治疗。

**3.后勤保障组。**由黄克华任组长，陈士焱、张耀辉、汪佳佳任副组长，成员由街道计生站、各卫生院等组成。养老机构准备好隔离点（场所）及秩序维护，计生站、各卫生院协助养老机构做好应急物资、防疫物资保障等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预防为主、及早发现、有效处置”的疫情应急处置体制。

**（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从源头上防止疫情的发生，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先、依靠科学、依法处置、公开透明、群防群控的原则，切实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三）快速反应，有效处置。**养老机构出现疫情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确保信息收集、情况报告、指挥处置等各个环节紧密衔接，在最短时间内高效处置到位。

三、处置程序

**（一）应急预案启动**

街道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办公室接到养老机构疫情报告后，立即报告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疫情形势研判适时启动应急预案。

**（二）指挥和处置**

领导小组根据疫情具体情况，立即赶赴现场，按照职责分工和处置规程，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分类妥善开展防控、救治等协调处置工作。

**1.养老机构老年人确诊为疑似病例或感染病例处置**

现场处置组负责联系定点医疗机构并上报，经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后决定收治方式。对经评估可就地治疗的，在机构单独区域治疗观察，各卫生院在上级医院指导下，提供健康咨询、用药指导、健康监测、抗原检测等服务，根据需要加密随访频次；对经评估不适宜就地治疗的，各卫生院协助转诊到上级医疗机构进行诊治。

**2.其他非密切接触者观察防护处置**

发生疫情的养老机构除需要进行隔离观察者外，其他所有人员均在院内实施观察，单间安置观察，观察期不得少于5天，观察期间不得外出。疑似病例在排除风险后，院内观察解除。现场处置组做好院内观察人员的体温检测、健康状况监测及日常消毒等工作，发现疑似症状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实施隔离观察。

**3.疫情解除后处置**

疫情防控处置完毕，经县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评估论证后，由街道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状态的建议，经街道领导小组批准后，终止疫情防控工作并通知出现疫情的养老机构，同时做好后期处理工作。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需要，可向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提出申请，组织力量进行支援。

四、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相关单位和人员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充分利用公共通信、信息网，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及时准确。

**（二）应急队伍保障**

街道各卫生院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统筹人力资源，抽调防疫、医护专业人员，当养老机构内发生疫情时，迅速给予相关养老机构疫情处置、专业照护支持。

**（三）养老机构隔离观察室（区）保障**

各养老机构在相对独立、通风良好、有独立厕所，并处于养老机构下风向的单人房间中，设置不少于1处隔离观察室（区），隔离观察室应配置相应防护用品（防护服、医用口罩、手套等），配备必要生活和护理服务条件，有条件的设置隔离区和消毒室。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观察时，避免与其他非隔离人员的接触，严禁外出。做好隔离观察场所的清洁与消毒工作，避免交叉感染。隔离观察室（区）的生活垃圾应统一处理。

**（四）医疗卫生保障**

依托街道各卫生院进行疫情感染患者转移和医疗救护处置工作，必要时，由街道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向县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调集其他区域医疗救治药物、设备、防疫物资和医护人员参与救护。